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股权之交易方案的调整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为本次方案调整之目的，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后续收购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3.83% 股权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 敏

李 恒

2020年11月11日